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宜川县农村公路管理站的宜川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宜川县 2026 年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与评价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康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330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9.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交通工程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2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